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19-56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菱钢铁”)于2019年5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91081),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8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有限公司。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码:2019-018)和《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码:2019-022)。

近日,全资子公司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布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2MA2E9MUX3J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苏和路399号(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陶士青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9年05月23日
营业期限:2019年05月2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机织纯化纤面料织造;生产、销售:针织内衣、服装、包覆纱、领带;生产、销售:第一类、第二类医疗器械;国际贸易、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华微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9-035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土地及房屋抵押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5月27日,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部分土地及房屋抵押贷款的议案》,公司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借款人民币100,000,000.00元,贷款期限为1年,由公司提供产权清晰的土地和房屋作为抵押担保。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签订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的《最高额抵押协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公司位于吉林市高新区长江街100号的部分土地及房产【吉林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为“吉(2019)吉林市不动产权第0042055号”、“吉(2019)吉林市不动产权第0042035号”、“吉(2019)吉林市不动产权第0042066号”、“吉(2019)吉林市不动产权第0042063号”、“吉(2019)吉林市不动产权第0042050号”、“吉(2019)吉林市不动产权第0042039号”、“吉(2019)吉林市不动产权第0042061号”、“吉(2019)吉林市不动产权第0042067号”、“吉(2019)吉林市不动产权第0042030号”、“吉(2019)吉林市不动产权第0042065号”、“吉(2019)吉林市不动产权第0042059号”、“吉(2019)吉林市不动产权第0042042号”、“吉(2019)吉林市不动产权第0042031号”】共有宗地面积51,818.97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21,077.42平方米;位于高新区深圳街99号的部分土地及房产【吉林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为“吉(2019)吉林市不动产权第0042069号”、“吉(2019)吉林市不动产权第0042068号”、“吉(2019)吉林市不动产权第0042056号”】共有宗地面积21,716.22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4,182.35平方米;位于昌邑区吉林大街江城化工总厂北综合楼3-B轴A-J轴的部分房产及土地【吉林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为“吉(2019)吉林市不动产权第0042033号”】共有宗地面积2,077.54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951.14平方米,抵押给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作为贷款人民币100,000,000.00元的担保,担保期限1年。上述土地和房屋抵押期限2年,在抵押期间可循环进行贷款担保。

。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凯瑞德 公告编号:2019-L020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因公司信息披露涉嫌违反证券法律规定,目前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如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31日、2017年12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鲁证调查字2016020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71519号),因公司信息披露涉嫌违反证券法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调查期间公司全面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同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已于2016年11月1日、2017年12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L101、2017-L112)、《关于股票存在被暂停上市风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L102、2017-L113)。根据规定,公司每月发布一次《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目前,上述调查仍在进行中。

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并在公司股票暂停上市起六个月期限满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风险性提示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投资者持续关注公司前述被立案调查事项和相关进展,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63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27日14:3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报告厅(天津市滨海新区第二大街62号MSD-B1座15层1503)。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胡军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5人,代表股份489,849,6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1972%。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489,579,9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1790%。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3人,代表股份269,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3%。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89,593,0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6%;反对25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8%;弃权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012,5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1508%;反对25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635%;弃权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56%。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文德(天津)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黄冀蒙、施展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19-061
债券代码:112263 债券简称:15中房债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中房债
债券代码:118858 债券简称:16中房02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中交01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于2019年5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2019年5月24日,我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晓光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全体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云南省怒江州沪水市捐赠扶贫资金的议案》。

同意我司在2019年度向云南省怒江州沪水市进行扶贫捐赠188万元人民币。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昆明中交东盛房地产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我司与昆明众鑫建设项目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昆明中交东盛房地产有限公司(以工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对昆明市盘龙区青云街道办事处地块(编号KCPL2018-10-A2、KCPL2018-10-A3)进行开发建设。昆明中交东盛房地产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我司出资9,900万元,占股权比例99%,昆明众鑫建设项目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100万元,占股权比例1%。

三、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宁波中交美庐置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我司与宁波中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宁波中交美庐置业有限公司(以工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对宁波市鄞州区YZ07-03-h3(钟公庙地段)地块进行开发建设。宁波中交美庐置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0万元,我司出资19,960万元,占股权比例99.8%,宁波中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40万元,占股权比例0.2%。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中交世茂(北京)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详细情况于2019年5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19-062号。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详细情况于2019年5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19-063号。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19-062
债券代码:112263 债券简称:15中房债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中房债
债券代码:118858 债券简称:16中房02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中交01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中交世茂(北京)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的全资子公司华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公司”)持有中交世茂(北京)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世茂”)45%股权。为保证项目开发建设的资金需求,中交世茂拟向中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信托”)进行信托融资,融资金额不超过304,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8个月,满6个月可提前还款,年利率不超过10%。该项融资由中交世茂以其所开发的项目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中交世茂各股东以持有的中交世茂股权提供股权质押;中交世茂各股东(或其关联方)为该笔融资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我司及华通公司在本次融资中需要承担的担保责任如下:华通公司以持有的中交世茂45%股权提供股权质押;我司按华通公司持有中交世茂的股权比例45%为该笔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超过136,800万元。同时,中交世茂向我司出具反担保函。

我司于2019年5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中交世茂(北京)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交世茂(北京)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3月12日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92号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不包电动自行车)、电子产品;物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管理服务;房地产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中交世茂的股权结构:华通公司出资22,500万元,占股权比例45%,北京茂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27,500万元,占股权比例55%。

经营情况:中交世茂作为北京市朝阳区将台乡项目地块的开发平台,目前正在对该项目进行开发建设,该项目于2019年2月1日竞得,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将台乡驼房营村,总建设用地面积60,678.01㎡,地上计容总建筑面积约160,145㎡,成交价款为人民币340,800万元。

中交世茂与我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中交世茂为新成立的公司,暂无最近一期财务指标。

中交世茂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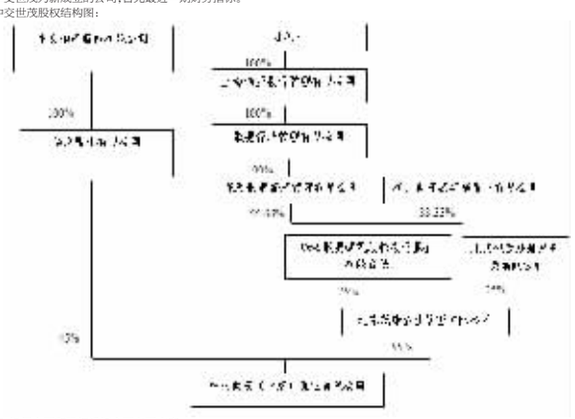

三、担保合同和股权质押合同主要内容

(一)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1、主债权:主合同下债权人对中交世茂形成的全部债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支付的全部债务的45%。
4、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二)股权质押合同主要内容

出质人:华通置业有限公司
质权人: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主债权:主合同下质权人对中交世茂形成的全部债权。
2、质押股权:华通置业持有的中交世茂45%股权。
3、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支付的全部款项;债务人应向质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出质人违反本合同而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质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审计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四、董事会对担保事项的意见

本次为中交世茂担保事项有利于保障中交世茂开发项目建设对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中交世茂各股东方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担保公平、对等;中交世茂所开发的项目前景良好,我司向中交世茂派驻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财务风险可控;中交世茂同时向我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董事会同意提供上述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我司独立董事郭海兰、胡必亮、马江涛对本次对外担保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经营需要,担保公平对等,风险可控,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项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我们同意《关于为参股公司中交世茂(北京)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六、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2019年4月30日我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余额439,259.80万元,占2018年末归母净资产的192.24%。对不在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参股公司担保余额为257,350.00万元,占2018年末归母净资产的112.63%。无逾期担保,无涉诉担保。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19-063
债券代码:112263 债券简称:15中房债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中房债
债券代码:118858 债券简称:16中房02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中交01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6月12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11日15:00至2019年6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1、现场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5日。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19年6月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3号院1号楼合生财富广场15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为参股公司中交世茂(北京)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情况参见公司于2019年5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9-062号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审议《关于为参股公司中交世茂(北京)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股东代码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股东代码卡;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出席,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提供个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股票帐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二)登记时间:2019年6月10日、11日上午9:00至下午4:30。

(三)登记地点: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9号财富大厦B座9楼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四)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9号财富大厦B座9楼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401147
电话号码:023-67530016
传真号码:023-67530016
联系人:王婷、容瑜

(五)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二。

六、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7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该代理人有表决权/无表决权;

三、该表决权具体指示如下:

审议《关于为参股公司中交世茂(北京)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赞成、反对、弃权)

四、本人(本单位)对上述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的相应空格内划“√”,其他空格内划“×”;

2、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36
2、投票简称:中交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审议《关于为参股公司中交世茂(北京)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审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6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11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6月12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19-34
债券代码:112807 债券简称:18宜健01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5月27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5月20日以电邮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为确保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顺利推进,同意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延长24个月,即自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48个月。同时对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9年6月12日下午15:00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19-35
债券代码:112807 债券简称:18宜健01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月16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24个月,将于 2019年1月16日期满,为确保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顺利推进,公司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延长24个月,即自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48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债券发行申请已于2018年4月9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75,000万元的公司债券,并要求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即2020年4月9日前)完成。目前已发行了首期公司债券2亿元。鉴于公司2017年1月16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授权有效期为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1月17日止。

为确保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于2019年5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公司拟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24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2021年1月16日,同时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除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授权有效期期限进行延长外,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内容均不发生变化。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19-36
债券代码:112807 债券简称:18宜健01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内容及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19年5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6月12日(星期三)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6月11日至2019年6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12日9:30至11:30和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11日15:00至2019年6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口右侧宜都花园宜华健康二楼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者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3日

(七)出席会议人员:

1、截止2019年6月3日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为:

审议《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5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事项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司公章)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一并提交。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时间为2019年6月4日(9:30-16:00)。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口右侧宜都花园二楼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口右侧宜都花园二楼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515800)
2、联系电话:0754-85899788
3、传真:0754-85890788
4、联系人:邱海涛 刘晓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150;
2、投票简称:“宜健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审议《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本次股东大会不设置总议案。提案编码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6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6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我单位/个人对本次会议议案未明确表达意见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有股数:
代理人签名(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期间: 年 月 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审议《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备注: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中用“√”明确授权受托人投票。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证券代码:600859 证券简称:王府井 编号:临2019-017
债券代码:122190 债券简称:12王府02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5月14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送达方式发出通知,2019年5月24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举行,应到董事10人,实到10人。公司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代理董事长杜宝祥主持。会议审议并经逐项表决通过下述议案:

一、通过关于公司与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杜宝祥、杜建国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出具了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公司与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临2019-018)。

二、通过关于沈阳赛特奥莱二期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沈阳赛特奥莱二期项目追加投资的公告》(临2019-019)。

三、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9年6月17日(星期一)下午13:30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9-020)。

特此公告。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59 证券简称:王府井 编号:临2019-018
债券代码:122190 债券简称:12王